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加强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开放课题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首都流通业乃至京津冀流通业协同发展研究的积极性,特制定《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1. 基地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流通业专家、研究人员和教师等依托基地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基地每年4-5月公布《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 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4万、3万元。
4.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基地发布的年度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对京津冀经济学科联盟院校的申报项目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下优先给予资助。

二、资助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高校教师或科研院所的研究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北京工商大学以外的申报单位必须吸收1名或1名以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为课题组成员,以便及时传达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管理信息。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

1.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和范围,学术思想创新,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
2.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 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12个月。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月算起,

到次年上月结束。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四、开放课题的审批与立项

1. 基地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①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②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③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④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⑤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⑥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修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2. 基地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 根据评审结果，由基地首席专家或基地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凡正式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均应报送申请者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4.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按时间要求填写《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基地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五、开放课题的实施与审查

1. 基地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基地开展研究工作。

2. 研究开题前应先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基地作开题报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3.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基地审批。

4.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报基地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

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基地签署意见，并报基地审批备案。

5. 基地将对开放课题的研究进展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汇报开放课题的研究进度，提交录用或拟录用或要发表的论文成果；对不报送研究进度或研究到期后，没有按照要求提交论文和研究报告的，将取消今后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申请者的工作单位。

6.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基地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基地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向基地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研究报告；

②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与复印件，著作原件与封面、目录和封底的复印件；

③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④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等。

六、开放课题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1. 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基地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第二署名可以为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原则上要求作为课题联系人参与研究的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共同署名；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应标注北京工商大学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标号可为 JD-KFKT—20XX—XX）。一般情况下，要求开放课题至少有 2 篇公开发表的 CSSCI 期刊论文（与选题相关的），提交研究报告 1 份（不少于 3 万字）。

2. 开放课题申请结题时，由基地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会评，决定是否可以结题以及结题的成绩。

3. 鼓励已获得基地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和其它重大项目。

七、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或所在省、市）科委（或科技厅）、财政局和北京工商大学（或所在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号，专款专用。

首次划拨该项目经费的 50%给所在单位，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內。按管理办法规定并视完成情况，基地对课题研究人员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时间和额度。

2. 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

3.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①差旅费（含机票款、火车票、汽车票和住宿费）

②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含著作出版费、学术论文版面费和图书资料购置费）

③问卷调查费

④学生劳务费

⑤专家咨询费；

⑥会议费及其他。

4. 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开支标准按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应向基地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基地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和结题手续。

八、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负责解释。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

2017.7